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后，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陈潮雄、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